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古副主任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劉雅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 2，請衛生局彙整本市醫院提供予洗腎病患之停車補助及交通接送措施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答：

（一）邱委員滿艷：

1. 肯定各局處同仁之用心，看到許多方案均朝社區化及日間化方向規劃，此為符合時代趨勢與世界潮流，此部分應予肯定。
2. 會議資料建議能呈現檢討與未來規畫方向，可參考交通局愛心計程車口頭報告呈現方式，說明預計於今年底達 286 輛車隊規模。
3. 從會議資料顯示婦女、兒少、警察、衛生等單位，部分計畫案執行率偏低，理由多為發包較晚，這些計畫為例行性服務，建議應提早規劃，且應避免服務無法銜接影響個案權益。

4. 社會救助有 2 項計畫(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105 年度尚未執行,係因優先使用公務預算,此部分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二) 雷游委員秀華：

1. 衛生局復健站經費每年都 4 月才開始執行,只剩 9 個月服務期,是否易導致服務中斷。
2. 會議手冊 P. 5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該費用使用率偏低,建議應宣導鼓勵家長使用該補助。
3. 會議手冊 P. 5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執行率只有 13.19%,請說明原因。
4. 目前很多縣市均有推動智障青年服務方案,桃園市是否有規劃智障青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三) 林委員進興：

1. 多數服務方案屬每年須執行之法定服務項目,建議應提早招標,以利服務及時輸送,不應因行政因素影響使用者權益。
2. 各單位簡報內容應與會議手冊資料內容一致,委員較易了解。
3. 交通局愛心計程車目前只有 28 輛,惟桃園市幅員大,偏鄉叫車需求能否滿足,是否擴大編列預算,建議可先做需求統計;若執行率過低,也應思考是否宣導不足。
4. 有民眾反映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不佳及過站不停等問題,使美意大打折扣,建議應加強其教育訓練;另是否有設立申訴專線?
5. 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有需求無居服員問題,同樣也會發生在衛生局,長照 2.0 後,社會局是否已有因應之道,請說明。

(四) 邱委員家准：

1. 各單位簡報中的預算執行率建議可在手冊資料中一併呈現，另具體服務方案應與會議手冊一致。
2. 會議手冊 P. 36 有關恆愛服務中心(第 9 項次)中 103 年、104 年受益人次差異大，請業務單位說明原因。
3. 有關原民局辦理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服務部份，應評估原住民需求，了解其困境，才能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
4. 社會局聘僱社工人員逐年增加，社工員應了解身障者需求，根據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建議應透過調查身障者需求規劃預算，以符合實際效益。

(五) 江委員朝雄：

1. 二代脫貧方案 105 年受益人次只有 25 人，安排參與暑期工讀或假日工讀機會，參與人數？培力工作坊課程如何安排？樂活營隊在何處辦理？請業務單位說明。
2. 遊民列冊輔導 183 人，人數下降，請說明原因。
3.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 7 月份才審查的原因，請業務單位說明。
4. 社區中新任里、監事很多缺乏開會知識及技巧，建議可讓其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5.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編列預算逐年下降之原因為何？
6. 照顧服務需求人力需求越來越大，建議社會局應妥善規劃，避免照顧服務員人力不斷流失，如提升其薪資水準，建立升遷管道。
7. 建議親子館可結合社區辦理戶外活動。
8. 原住民權利手冊每年須印製 2 萬 5,000 份，建議可以增訂版方式印製，節省開支。

(六) 呂委員學淵：

1. 遊民人數下降，104 年預算編列 300 萬，而 105 年卻編列 640 萬，請說明未來規畫方向及原因。
2. 到宅沐浴部分，105 年編列預算 30 萬元，是委託哪個團體提供服務，服務量有多少？
3. 身障科補助身障團體行政及活動費 105 年執行率只有 3.5%，請加強。
4. 有關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有些鄉鎮未設置，建議應長期規劃，使資源平均分配。
5.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目前規劃轉型，建議可找時間與各身障團體報告未來規劃方向。
6. 交通局愛心計程車部分，因需加收費用，導致民怨，造成身障者訂車意願降低，是否有改善方式。
7. 原住民權利手冊之印製，建議可將手冊資訊放置網站提供下載，亦可節省開支。

(七) 林委員家正：

1. 婦女節福利宣導活動，104 年、105 年辦理方式不同，請說明效果及差別。
2. 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中，105 年補助團體數變少，但補助費用增加，請說明原因。
3. 社福桃花源季刊寄送是否包含民間團體。
4. 會議手冊 P. 84 辦理單親弱勢等原住民青少年成長營，預算逐年增加，請說明原因。
5. 會議手冊 P. 102 委託辦理自殺防治志工訓練、心理諮詢協談關懷服務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計畫 104 年、105 年預算編列差異大，請說明原因。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 交通局：

1. 愛心計程車目前有 28 輛，預計年底可擴充至 50 輛，向交通部申請 20 輛，目標是擴充至 70 輛。下次會議報告愛心計程車需求調查。
2. 目前本市約有 30% 的低底盤公車，新闢路線均要求使用低底盤公車，應可解決偏鄉叫不到車的問題。
3. 關於公車服務態度問題，本局每年均有辦理評鑑，分數會影響次年經費之補助，另亦有現場不定期督導，民眾若欲投訴，可透過 1999 市民專線申訴。
4. 愛心計程車加收費用 200 元部分，本局內部均有提出討論，經了解台北市愛心計程車有 155 輛，訂有附加服務費收取原則，本局將參考以研議本市收取費用原則。另亦向交通部反映。故目前做法仍請業者依規定收費，不得加收費用，若有前揭情事，本局接獲檢舉時，依公路法處理。

(二) 衛生局：

1. 本局核銷方式分 2-3 期核銷，7 月份為第 1 期核銷，因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故執行率偏低。另之前委員建議整合本局早療復健站與社會局兒少科之早療資源，進行醫療資源盤點，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2. 102 及 103 年復健站計畫無辦理後續擴充，經委員建議後，104 年有擴充，使服務不中斷，撥款方式會再作調整改善。
3. 有關早期療育補助費用為避免資源重複，105 年上半年做醫療資源盤點，致執行率偏低。
4. 會議手冊 P. 102，更正 104 年度預算數為 1,063,000 元。

5. 因應長照 2.0，本局已編列教育訓練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人力與經費的補助。

(三)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臨時住宅部分，是依據上次委員建議市民參與創意方案規畫執行，本市有 198 位協助公部門推動事務的頭目的事務幹部，還有家政班，本局常與上開人員開會討論，有關委員建議，未來將納入計畫補助的調整參考。
2. 原住民權利手冊 2 萬 5,000 份部分，因桃園市原住民家戶數約有 2 萬多戶，其餘是提供予相關公部門、議員，考量原住民在資訊取得相對弱勢，評估仍有印製需求，委員建議以增訂版方式印刷將帶回討論，找出最適宜的方式。
3. 弱勢原住民青年成長營部分，105 年整體課程增加品質考量，致增加預算，下次會議針對此部分另做詳細報告。

(四) 警察局：

本局活動於 3-4 月間規劃，對象為青少年，如寒暑假青少年活動，預計至 7-8 月執行率可達 60%。

(五) 社會局

1.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 青年智障者自立生活服務部分，本市有規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對象未限制障別，只要 18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有意願均可，105 年 1-4 月服務 82 人，共 243 人次。另社區居住部分，目前服務 14 位智障青年，白天在小作所學習，晚上回到社區居住住所。
- (2) 有關恆愛服務中心 103、104 年度受益人次年度差異大係因 104 年提供身障者資源連結與福利宣導業務，因已列入行政管理中心方案執行，故

受益人次降低，亦於會議手冊 P. 36 提出說明。

(3)身障團體行政及活動費，104 年執行率 97.6%，105 年因部分團體尚未完成核銷程序，致執行率偏低。

(4)針對社區式照顧服務普及本市各區部分，為本科推動重點，初步規劃每一區至少有一種社區式服務，未來將持續努力。

(5)身障館轉型部分，未來規劃仍以提供身障福利服務為主。

2. 社會救助科：

(1)公彩盈餘基金屬不穩定財源，故本府經費使用採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不足再使用公彩經費。

(2)二代脫貧方案，舉辦 8 場說明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辦理，因招募不易，未來思考在地的概念，結合社區協會辦理。另實習部分，今年有 24 人參加，分為社福工讀與企業工讀，已開始執行，執行率偏低，已加強督導辦理情形。

(3)遊民部分，目前委託安欣關懷慈善協會辦理，因社工聘僱不易，致人事費執行率偏低，105 年增加預算原因為目前針對短期住宿房舍進行整修，增加女性遊民住宿比例，並提供夜訪、清潔等服務，亦建立通報機制，協同警察陪訪，另委託仁愛基金會提供熟食服務。

3. 老人福利科：

(1)行動式文康車部分，預算經費下降為整體預算調整所致，但服務並未縮水。

(2)照顧服務員訓練部分，每年均規畫辦理，目前委託 6 個單位執行，經費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另配合勞動部每年開 20 個班，培訓約 600 個照顧服務員。

(3)照顧服務員福利部分，保障時薪 170 元以上、提供勞健保補助及偏遠交通費補助 100 元/天。另服務滿 130 小時專業證照加給 1000 元/月，照顧失智症加給 350 元/月，每年辦理優良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

4. 婦女福利科：

(1)本次會議資料統計至 105 年 4 月份之執行成果，致執行率偏低，以弱勢婦女培力自立方案為例，105 年 4 月執行率為 2.6% ，但到 6 月份執行率已達 14.07% 。

(2)婦女節福利宣導活動，104 年採論壇、圓桌會議方式辦理，對象為領袖、幹部，希激發婦女公共參與的意識，了解其關注議題，成效良好。105 年希擴大社區婦女公共參與，以園遊會及名人講座方式辦理，讓社區婦女了解性別主流化議題。

(3)補助婦女團體部分，104 年雖補助 35 個團體，但大部分辦理單次性活動，105 年鼓勵婦女團體辦理政策或長期的方案，致有補助團體數少但經費多之情形。

(4)社福桃花源季刊，發放以公部門為主，未來考量寄送經費足夠下，發送給民間社福團體。

5. 人民團體科：

(1)旗艦社區計畫部分，本科會檢討執行期程。

(2)志工訓練係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目前針對人民團體理監事訓練，已規劃非營利組織初階、進階訓練課程，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本科計畫為持續性方案，延續前 1 年採購程序，採按季核銷，故執行率偏低。

(2)親子館創意活動部分，已有規劃戶外活動，如親子游泳池活動、公園野餐、親子運動會。

7. 社會工作科：

(1)有關社工人力部分，針對委員建議，應針對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服務，將在社工分科分級訓練中規劃，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三、決定：

(一)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

(二)愛心計程車需求調查及弱勢原住民青年成長營執行內容請交通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下次會議各單位報告資料除呈現成果外，另應呈現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另請一併提供簡報資料予委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此筆預算自 105 年起不申請支領動用，並自 106 年起不再編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30 分)

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表

列管案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4-2-1	請衛生局彙整本市醫院提供予洗腎病患之停車補助及交通接送措施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列管
105-1-1	愛心計程車需求調查內容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列管
105-1-2	弱勢原住民青年成長營執行內容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原住民族行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列管